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文件

李树行

秦外商呈〔2023〕5号

签发人：李 刚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22年，市外事商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等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学法、做好法治宣传

一年来，市外事商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局机关及所属六个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全机关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2022年，我局对2名新提拔干部进行了任前考法。我局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把控立法环节，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市外事商务局注重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一是严把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制定关，根据市政府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性及文件制定计划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自审我局是否需要上报规范性文件项目。二是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定期清理上级废止、调整、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我局在前期开展清理存量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证照分离及公平竞争等工作要求对照检查，按程序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2022年重新起草颁布《秦皇岛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指导我市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系机制，

对外资企业公平对待处理投诉问题。2022年全年我局共清理3份规范性文件，废止1份，重新颁布1份。年中又对2017年以来共计1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存量清理。

（四）全面落实权责清单

我局根据市编办、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的联合要求，开展2022年度权责清单的编制工作。我局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文件规定确定的行政职责为依据，按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和其他类等11个类别，对各科室现有行政职权进行了全面梳理。经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多次复审，我局以2021年权利清单合计3类25项为基准，整理为5类165项，具体共涉及行政处罚权利131项，行政检查权利18项，其他权利5项，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各1项。并作为全省商务系统权责清单通用模板使用。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检查，公正文明开展商务执法

市外事商务局商务执法队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商务综合执法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三项制度”，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和“双随机”抽查计划，保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覆盖。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文件精神，调整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检查情况记录表”，确保检查要求一致。按照属地原则，及时督导各县区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

按照抽查比例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向县区部门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要求跟进查处和限期整改、反馈，及时在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依法公开。二是完善“三项制度”建设工作。促进执法工作与“三项制度”的深度融合。及时完善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向法制部门报备、公示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了“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三是妥善处理群众咨询求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年12345热线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85起，涉及特许经营纠纷、汽车保险纠纷等，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办结率100%。四是加大行政执法检查的力度，全年我局综合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30人次，执法车辆60车次，对我市67家汽车销售、15家预付卡销售、2家二手车交易市场、1家特许经营企业和3家废旧机动车拆解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立案查处4起。

（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

我局按照《关于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扩容工作的通知》（秦依法行政办〔2022〕14号）和《关于做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2〕2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和保留证明事项目录梳理我局拟保留证明事项4项，实行承诺告知证明事项2项，实行许可承诺告知事项1项。均依法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极大的改善了营商环境，简化需办事需申报的证明材料，让市场主体生活工作和办事更加便捷，切实增强

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七）稳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便民

一是对 2022 年商务厅下放的 8 项政务服务事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限制类货物出口许可证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审核转报、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等及时接收认领事项。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在专门的业务管理平台及时承接，按时填报受理条件、限制条件、法定依据、企业办理需申报的申请材料、收费情况、我局内部办理流程等内容，扎实做好行政审批衔接。二是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我局做好审批事项的下放承接及电子证照的归集录入等工作。我局对承接的 10 项电子证照：办理成品油零售或其他业务所需的地址证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等在秦皇岛市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归档工作，补录了 2017 年到 2022 年五年内的大量电子证照数据，及时完成国家一体化政务服能力评估。三是在做好对往期归集数据的数字化同时，扎实开展后续电子证照的发放工作。通过推进电子证照工

作，让企业可以实现在网上申报事项、查询办理流程、在网上核查电子证照，扎实有效的推进了全流程网办工作。截止 2022 年 10 月，我局承接的 10 项电子证照审批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电子证照发放、查验等功能，由“只跑一次”到全流程网办，极大的方便企业办事。

（八）开展包容审慎式处罚工作

根据《河北省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冀商法规字〔2022〕5号），我局出台我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秦皇岛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秦外商发〔2022〕37号），对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个要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惩戒为主，实行“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这是我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厅要求的重要举措，有效推进了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了包容审慎监管的法治理念。

（九）规范行政处罚工作，以制度为准绳规范执法

2022 年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内部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际，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建立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行使商务领域综合执法权力。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商务系统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和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国家、省、市各级商务法规政策，密切关注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发布和修改情况，及时进行深入分析和解读。切实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好机关法制学习机制，适时邀请专家教授围绕商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培训辅导，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法制学时，在全系统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秦皇岛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事项划转后，要积极配合行政审批局，对各类综合勘验等工作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帮助，协助后续监管，并要随时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建立起“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双制约、共惩罚”联合惩戒机制。

（三）强化商务行政执法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行政执法方案，继续参加上级部门和秦皇岛市法治部门开展的执法培训学习，

努力提高我局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和执法能力，建立起过硬的商务执法力量。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2023年1月11日



(联系人：白云塔 电话：3433809)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